

经济学论丛

欧盟东扩后的 经济一体化

张淑静 著



Post-Enlargement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经济学论丛

F15

2

2006

欧盟东扩后的 经济一体化

张淑静 著

Post-Enlargement Europ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盟东扩后的经济一体化/张淑静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6. 7
(经济学论丛)

ISBN 7-301-10826-5

I. 欧… II. 张… III. 欧洲联盟-经济一体化-研究 IV. F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7797 号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资助

书 名: 欧盟东扩后的经济一体化

著作责任者: 张淑静 著

责任编辑: 张慧卉 王 芹

标准书号: ISBN 7-301-10826-5/F·141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9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em@pup.pku.edu.cn

印 刷 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295 千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翻版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内 容 简 介

2004 年 5 月 1 日,15 国欧盟变成了 25 国欧盟,完成了欧盟第五次扩大,即欧盟东扩。欧盟东扩可谓 21 世纪世界经济中最伟大的事件,令世人瞩目,主要是因为东扩给欧盟乃至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带来了更多的新问题。欧盟东扩不仅规模宏大,而且吸纳了 7 个发展中国家,欧洲经济一体化组织由典型的“北北型”变成了“南北型”。15 国欧盟的运行机制是否适合 25 国欧盟?东扩后的欧洲关税同盟、共同市场和经货联盟是否还能走好、走稳?东扩后的欧洲经济一体化组织是继续前进还是被迫倒退?南北型欧洲经济一体化组织是否能够最终走向完全的经济一体化形态?对此类问题的种种预测和分析,既有乐观派的展望,又有悲观者的担忧,还有谨慎乐观派的分析。本书以大量的法律文本、工作报告、统计数据以及经济学家的研究成果为基础,对东扩后的欧洲关税同盟、单一市场、单一货币以及共同农业政策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旨在探讨东扩对欧洲经济一体化的影响,预测东扩后欧洲经济一体化走势。

作者简介

张淑静,女,副教授。先后就读于新疆大学、东北财经大学和中国人民大学,分别获得英语文学学士学位、经济学硕士学位和经济学博士学位。欧元诞生之初,曾在荷兰访学一年。主要研究方向为经济一体化、欧洲经济、国际贸易。在《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国际问题研究》、《国际经济合作》等刊物发表论文近三十篇,其中发表在《山东财政学院学报》的《欧元在多元化国际货币体系中的地位》被人大复印资料《世界经济导刊》转载。主持或参与省部级课题5项,独立或参与编著书籍5部。现为中国政法大学教师、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

导 论	/1
0.1 东扩带来新的问题	/1
0.2 对东扩后欧洲一体化的不同看法	/19
0.3 本书的研究方法与结构安排	/22

第 I 篇 欧盟东扩与制度对接

第 1 章 伴随东扩的制度对接	/29
1.1 欧盟联系国制度转轨的导航:《欧洲协定》	/29
1.2 入盟候选国制度转轨的强制性标准: “哥本哈根标准”	/33
1.3 欧盟机构体制改革:《尼斯条约》与欧盟立宪	/38
1.4 欧盟既有法律法规的谈判与移植:《2000 年议程》 与《入盟条约》	/52
1.5 制度对接后的首次剧烈震荡: 《欧洲宪法条约》受挫	/63

第 II 篇 东扩后的关税同盟与单一市场

第 2 章 东扩对单一市场“四大自由”的影响	/71
2.1 东扩对货物自由流动的影响	/72
2.2 东扩对服务与资本自由流动的影响	/90
2.3 东扩对人员自由流动的影响	/102
2.4 东扩对欧洲单一市场的影响	/111
第 3 章 东扩对欧盟对外贸易的影响	/116
3.1 东扩对欧盟共同贸易政策的影响	/116
3.2 东扩对欧盟对外贸易的影响	/123
第 4 章 东扩后的共同农业政策	/132
4.1 以东扩为背景的共同农业政策改革	/133

4.2	东扩对共同农业政策的影响	/145
4.3	东扩对欧盟农业的影响	/156

第Ⅲ篇 东扩后的单一货币

第5章	欧元的经济效应及其汇率	/165
5.1	欧元的经济效应	/165
5.2	欧元的汇率变动	/180
第6章	欧元区经济运行状况及其面临的挑战	/192
6.1	欧元区经济运行状况	/193
6.2	单一货币政策及其面临的挑战	/199
6.3	共同财政纪律及其面临的挑战	/203
第7章	欧元区扩大的安排及前景	/217
7.1	新成员国加入欧元区的成本与收益	/218
7.2	新成员国加入欧元区的安排与实现步骤	/224
7.3	新成员国与欧元区的经济趋同	/232
结束语	东扩后的欧洲经济一体化总体走势	/256
参考文献		/263
后 记		/271

图 表 目 录

表 1-1	《欧洲协定》与联系国	31
表 1-2	27 国欧盟欧洲议会的席位分配	42
表 1-3	15 国欧盟加权票分配及人口、GDP 比重	44
表 1-4	《尼斯条约》对 27 国欧盟加权票的分配	45
表 1-5	《尼斯条约》对 15 国欧盟加权票的分配	45
表 1-6	欧盟 2000—2006 年期间财政预算规划	55
表 1-7	欧盟东扩的预算支出	56
表 1-8	欧盟 2000—2006 年期间的结构基金新方案	57
表 1-9	《入盟条约》与《尼斯条约》对 25 国欧盟欧洲议会 的席位分配	61
表 1-10	《入盟条约》的过渡期安排	62
表 2-1	中东欧 10 国(CEEC10)与欧盟 15 国(EU15) 贸易依存度对照	87
表 2-2	15 国欧盟对中东欧 10 国进出口贸易的发展	89
表 2-3	新成员国在金融服务方面的过渡期安排及截止日期	91
表 4-1	农产品生产者国内补贴的削减	136
表 4-2	新入盟 10 国与欧盟 15 国的农业在 GVA 与 GDP 中 所占比重	141
表 6-1	欧盟 15 国(含欧元区 12 国)财政赤字占 GDP 比重	205
表 6-2	谁可以得到《稳约》豁免,而不受制裁和罚款?	213
表 7-1	“欧元区新加入国”对欧元区重要数据的影响	225
表 7-2	新成员国加入欧元区计划	230
表 7-3	“具有某种保留的成员国”之法律一致性和经济趋同情况 (2004 年 8 月)	233

表 7-4	新入盟 10 国预算赤字占 GDP 百分比(2000—2005 年)	235
表 7-5	新成员国汇率制度演进(1990—2003 年)	241
图 2-1	欧盟东扩的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1)	81
图 2-2	欧盟东扩的贸易创造效应与贸易转移效应(2)	83
图 2-3	中东欧 8 国年均净移民输出率(移民占国内人口的百分比)	108
图 2-4	2005—2009 年期间中东欧 8 国流入欧盟 15 国的年度净移民流量(1 000 人)	108
图 4-1	欧盟共同农业政策的价格机制	134
图 4-2	逐步采用直接支付政策	147
图 4-3	“加满”选择权之一	148
图 4-4	2006 年欧盟总预算中对新成员国的农业支出	151
图 4-5	15 国欧盟对中东欧国家的农业—食品贸易	160
图 5-1	欧元对美元双边汇率走势 (1999 年 1 月—2005 年 10 月)	180
图 5-2	欧元区货物与服务进出口 (1997 年第一季度至 2004 年第二季度)	185
图 6-1	欧元区经济增长率(1997—2006 年)	193
图 6-2	欧元区失业率与就业增长率(1997—2006 年)	195
图 6-3	欧洲中央银行体系示意图	200
图 7-1	加入欧元区的利弊权衡	220
图 7-2	新成员国与欧元区通胀率之比较(1996—2003 年)	234

导 论

欧洲,这个伟大的大陆,曾经是西方世界一切伟大民族的祖国,是基督教信仰和伦理、古代和现代几乎所有文化、艺术、哲学的源泉。为了继承这份共同遗产的各个部分,应当使欧洲统一起来,这将会使3亿乃至4亿人享受到无限幸福、繁荣和光荣。……我现在要说的会令你们吃惊。使欧洲大家庭康复的第一步必须是法国和德国建立一种伙伴关系。……如果我们真正想建立欧罗巴合众国,它的结构应当使某一个国家在物质上的强大变得不那么重要。……在那样的世界观念之下和之中,我们必须有一种地区性的结构中重新建立可能被称为欧罗巴合众国的欧洲大家庭。

——丘吉尔在苏黎世的演说(1946年9月19日)

0.1 东扩带来新的问题

20世纪,欧洲实现了梦寐以求的统一,结成了15国欧盟。2004年5月1日,欧盟完成了第5次扩大,8个中东欧国家(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塞浦路斯和马耳他2个地中海岛国正式加入欧盟,15国欧盟变成了25国欧盟。此次欧盟扩大可谓21世纪世界经济中最伟大的事件,虽然是欧盟的第5次扩大,却引起人们对于欧洲经济一体化走势的格外关注,主要因为此次扩大给欧盟乃至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带来了更多新问题。

0.1.1 扩大给欧盟深化带来的问题与挑战

1951年4月18日,法国、联邦德国这对战场上的敌人,与荷兰、比利

时、卢森堡、意大利一起组成了欧洲煤钢共同体。1958年1月1日,欧洲经济共同体和欧洲原子能共同体正式成立。1967年,以上3个共同体合为一体,即欧洲共同体(European Community, EC),简称欧共体。^①至此,欧洲6国向建设共同市场、协调经济政策和促进一体化方向迈出了坚实的一步。1968年7月1日,欧共体设立关税同盟并开始实行共同对外关税政策,首先实现了货物贸易的内部自由流动和对外统一关税。

如果说1950—1973年期间是欧洲一体化的发生和早期发展阶段,那么1973年至今则是欧洲一体化扩大与深化交替进行的过程。期间,经历过5次扩大,由6个成员国增加到25国;经济一体化程度也不断加深,从关税同盟过渡到共同市场,直至实行单一货币欧元的经货联盟。

在联合自强、共谋发展、实现经济和社会共同进步这一目标的指引下,欧洲一体化进程不断向前推进,欧盟扩大和深化两大主题交替演进、相互促进。内容不深化的扩大可能导致欧盟凝聚力和集体行动能力的削弱,而规模不扩大的深化则制约欧盟对国际事务影响力的提升。深化是对扩大过程的肯定和巩固,是每一轮扩大后必然的政策选择;扩大也是对深化的认可和响应,是深化进行到一定程度后的自然结果。然而,扩大与深化,既相互促进,也相互制约。欧盟既有的法律法规,是在20世纪50年代6国欧共体基础上逐渐演变和发展而来的。欧洲一体化的程度愈深,涉及各国切身利益的内容也就越多,要求的主权让渡也就越大,所以,进一步深化的阻力和难度也就越大。

欧盟的每一次扩大都给欧盟深化带来了新的问题和挑战,每一次扩大都意味着矛盾的加深。相比之下,东扩带来的问题更多、矛盾更加突出。

1. 前四次扩大给欧盟深化带来的问题与挑战

1973年1月1日,英国、爱尔兰、丹麦正式加入欧盟。第一次扩大后的

^① 严格地说,1993年11月1日之后的欧共体(EC)才可以称为欧洲联盟或欧盟(EU)。讨论在此之前的问题时,使用欧洲共同体(EC)或者更早的欧洲经济共同体(EEC)的称呼更准确些。当然,欧共体仍是欧盟首位的、最重要的基础,因此,欧共体的称呼将继续使用,尤其是在某些法律性文件中,如在建立欧共体条约的基础上签署的正式法案。欧盟立法中普遍存在的“共同体”概念泛指欧盟或欧共体。不过,近几年有统一使用“欧盟”一词的趋势,主要是为了避免概念的混乱。还有一个重要原因就是,2004年10月29日正式签署的、目前正处于批准过程之中的《欧洲宪法条约》明确规定“欧洲联盟应具有法人资格”。《欧洲宪法条约》一旦生效,就将取代欧洲联盟和欧洲共同体的条约以及相关修改与补充条约,之后将只有一个欧洲联盟。所以,除非谈及特殊历史时期,本书均使用“欧洲联盟”或“欧盟”的概念。

欧盟与西方世界一起陷入了 1974—1975 年以滞胀为特征的经济危机,直至 1979—1982 年更为深刻的经济危机。在经济危机的冲击下,欧盟各成员国的经济出现大规模衰退,于是各自为政,推行保护性经济政策,筑起非关税壁垒以保护国内市场,欧洲关税同盟一度受到挑战。三个新成员国的加入,不仅增加了欧盟摆脱危机的难度,而且引发了关于英国对共同体财政缴款份额的争论,这个问题直到 1984 年才得以解决,后来又出现不同的新问题。另外,主权意识比较强烈的英国和丹麦,不愿意将制定经济政策的主导权轻易交给一体化机构,这加大了欧盟深化的难度,使欧盟在让渡国家主权问题上举步维艰,致使欧洲一体化进程停滞不前。

第一次扩大带给欧盟的不和谐音符主要是英国。实际上,早在欧洲煤钢共同体成立之初,英国就采取不合作态度。在政治上,英国与美国关系独特,它认为其他欧洲国家皆为二等国家,不愿与它们结盟;经济上,当时的英国仍然是仅次于美国的第二经济强国,且拥有英联邦集团的广阔市场,英国担心加入欧盟之后,结盟国家会从英国捞好处,更重要的是英国不肯冒欧洲联合的风险。观察了二十多年之后,英国认为欧洲联合不再具有失败的危险,而且能给欧洲国家带来巨大的收益,才肯加入欧盟。即使作为欧盟一员,英国在欧洲一体化建设中也经常扮演着反对派角色,与欧洲一体化一直若即若离。长期以来,英国要么游离于欧盟组织之外,要么与欧洲一体化进行消极对抗。

1981 年 1 月 1 日,希腊正式加入;1986 年 1 月 1 日,西班牙和葡萄牙正式加入。这两次扩大吸纳的国家均来自南欧,所以又称欧盟南扩。希腊、西班牙和葡萄牙的经济比较落后,三国的加入拉大了欧盟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水平差距,迫使欧盟增加地区政策的资金投入,为欧盟带来了更加沉重的经济负担。

为了拓展欧盟的职能与活动范围、改善欧盟的决策机制,使其更加适应拥有 12 个成员国的共同体,同时为了应对以全球性生产结构和国际金融市场一体化为基本动力的经济全球化的挑战,1986 年 2 月签署了《单一欧洲法案》,建立欧共体内部统一大市场。随着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展开,20 世纪 80 年代末和 20 世纪 90 年代初欧洲一体化进程出现了强劲的发展势头。以《单一欧洲法案》为法律基础,1993 年 1 月 1 日,欧洲单一市场正式

建立。欧洲单一市场的目标就是实现“四大自由”，即货物、服务、人员和资本的自由流动，在关税同盟的基础上实现要素自由流动。

1992年2月正式签署的《欧洲联盟条约》(Treaty of European Union, TEU),又称《马斯特里赫特条约》(Maastricht Treaty),其内容涉及两大部分,一是建立经济与货币联盟,二是建立政治联盟。两个联盟统称欧洲联盟,为欧洲联合开创了一个新时期。欧洲联盟大厦由共同体、共同安全与外交、司法与内务合作这三大“支柱”支撑,既有经济性,又有政治性。其中“共同体支柱”,可以看做欧盟的经济支柱,涉及大多数共同体政策领域,准确而言代表三个共同体,即欧洲经济共同体、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和欧洲煤钢共同体。另外两大支柱,根据政府间合作的原则运行。

《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下简称《马约》)原定1992年底完成批准手续,1993年生效,但在批准过程中遇到了出乎意料的阻力,首先遭到丹麦全民公决的否决,后来在法国与英国也遇到了不小的阻力。丹麦与英国主张修改《马约》有关国家主权和民族特性等方面的条款,而法国和德国等坚持不能修改。最后的妥协结果是,同意“在建立更紧密联盟的《马约》中在国籍、防务、单一货币以及警察和司法合作方面,对丹麦作例外处理”,才使得矛盾得以缓和。英国和丹麦还成功地迫使欧盟其他国家接受了英国和丹麦不参加欧洲经货联盟第三阶段的例外特权,即选择不采用欧元的权力(the opt-out)。艰苦谈判之后,欧洲联盟(European Union, EU)终于在1993年11月1日正式成立。

1995年1月1日,奥地利、芬兰和瑞典正式加入,完成了欧盟第四次扩大,15国欧盟^①自此形成。1999年1月1日,欧洲经济与货币联盟(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 EMU)正式成立,欧洲单一货币,即欧元,顺利问世。至此,欧洲经济一体化进入了经货联盟阶段。不过,只有11个国家达到了马斯特里赫特趋同标准,成为欧洲经货联盟(即欧元区)^②的首批成员

① 强调欧盟整体时,本书使用“15国欧盟”的概念,对应英文为“EU-15”或“the Union of 15 Member States”。强调欧盟15个成员国的个体行为或合并行为时,使用“欧盟15国”的概念,对应英文为“the 15 member states of the EU”。依此类推,还使用“25国欧盟”或“欧盟25国”等概念。

② 1999年1月1日,欧元作为账面货币和电子货币投入流通,欧洲经货联盟进入第三阶段;2002年1月1日,欧元纸币和硬币正式流通;2002年7月1日,过渡期结束,欧元最终取代各成员国货币成为经货联盟中流通的唯一法定货币,成为经货联盟的单一货币。所以,欧元诞生以后的欧洲经货联盟通常又被称为欧元区。

国。希腊几乎所有的指标均未达标;瑞典的公债超出标准且无明显下降趋势,而且未加入汇率机制;丹麦和英国享有选择不采用欧元的权力,而且表示不愿首批加入经货联盟。2001年1月1日,达标后的希腊加入欧元区。英国、丹麦和瑞典至今仍徘徊在欧元区的门外。

2. 第五次扩大给欧盟深化带来的问题与挑战

2004年5月1日,欧盟完成了第五次扩大,15国欧盟变成了25国欧盟。除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之外,8个新成员国都位于欧洲的中部和东部,合称中东欧国家,所以此次扩大一般被称为欧盟东扩(Eastern Enlargement)。东扩后的欧盟,覆盖西欧、南欧、北欧和东欧,形成真正意义的“欧洲”规模。

欧盟东扩不仅规模宏大,而且按照世界银行的分类,捷克、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和斯洛伐克这7个新成员国都是发展中国家,改变了欧盟成员国均为发达国家的现状。因此,东扩给欧盟带来了一些前所未有的新问题,或者在原有矛盾的基础上又提出了新的挑战。

首先,东扩进一步拉大了欧盟成员国人均收入水平的差距。10个新成员国,除波兰外,都是拥有1000万左右人口的小国。这10国的GDP总量相当于15国欧盟总量的4.6%,只有塞浦路斯、马耳他和斯洛文尼亚的人均GDP在15国欧盟平均水平的50%左右,其他7国的人均GDP仅相当于15国欧盟平均水平的20.4%,所以,欧盟内部市场规模的扩大拉低了欧盟公民的平均财富水平。^①

其次,东扩激化了欧盟预算冲突。欧盟总预算依靠被称为“自有财源”(own resources)的财政收入提供资金,这些财政收入是从成员国的关税收入、农业差价税和国内税赋收入中提取的,由各成员国按比例提供。欧盟总预算的限额是欧盟15国合并GNP的1.27%。^② 欧盟用于共同农业政策和结构政策的开支占到了欧盟共同财政预算的80%以上,是欧盟份额最大的两个财政预算项目。新成员国大多为低收入国家,而且农业占国民经济的比重很大,入盟后成为欧盟预算的主要受益者,有可能加剧欧盟

^① Galbraith, Jeremy, "Enlargement 2004 Big Bang and Aftershocks—Policy Implications for Business", Burson-Marsteller Brussels, 2003.

^②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s Agenda 2000: Strengthening and Widening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1999, p. 16.

农产品生产过剩的矛盾,增加农业价格支持与结构调整的财政负担。这一预测令欧盟老成员国感到担忧,尤其是欧盟预算净贡献国(德国和英国)以及结构基金和凝聚基金的最大受益国(希腊、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

按照《2000年议程》制定的2000—2006预算期的分配方案,结构基金重点支持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75%的发展滞后地区,凝聚基金重点支持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90%的地区。东扩前,这两项基金的最大受益国都是希腊、爱尔兰、葡萄牙和西班牙。^①然而,新成员国拉低了欧盟人均GDP平均水平线,以上4国享受的基金额度会有所减少,而且有可能失去获得享受基金资助的资格。据西班牙政府估计,欧盟扩大后,目前11个受益地区中有8个会失去结构基金的援助。西班牙在结构基金方面是欧盟东扩最大的利益受损者。因此,西班牙政府希望从欧盟获得政治保障,保证东扩后欧盟对其援助不会被削减。希腊、爱尔兰和葡萄牙,也要求本国获得的补贴一点不能减少。^②

东扩使欧盟贫富差距扩大,结构政策的资金需求大幅增加,但资金来源方面没有可靠保障。在15国欧盟的框架内,人均GDP低于欧盟平均水平90%的国家(享受凝聚基金的国家),占欧盟总人口的比例为15%,东扩后这一数值变为30%。据基尔世界经济研究所估计,要想保证目前的援助力度,东扩后每年的资金需增加200亿欧元,这个数字相当于东扩前资金的3/4。^③这是德国、英国等欧盟净贡献国不愿看到的结果。这些国家本来就对欧盟的摊款政策感到不满,特别是欧盟财政最大的出资国德国近几年经济不景气,因此,很难设想再让它们追加资金。

目前,有关2007—2013预算期的论战非常激烈。下一财政预算期基金分配引发的冲突始于2005年,将会持续一段时间,可能会加剧政治紧张程度。欧盟资金净贡献国努力把总预算的增加额限制在一个绝对最小值

① Office for Official Publication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Europe's Agenda 2000: Strengthening and Widening the European Union*, Luxembourg, 1999, p. 12.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中国欧洲学会:《欧洲发展报告(2002—2003)》,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年版,第14页。

③ 王继平:“东扩对欧盟共同政策的影响”,《山东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2期。

以内,特别对新成员国是否能够利用额外基金仍然表示怀疑,新成员国对这些净贡献国的态度表示反对。

再次,东扩带来的资本与劳动者移民效应对老成员国构成威胁。东扩会导致自西向东的资本流动和自东向西的劳动者移民流动。老成员国的公民普遍认为,这对新成员国有利,却给老成员国带来资金外流、产业外移、就业压力加大、工资水平下降等威胁,会降低老成员国的福利水平。2005 年法国和荷兰的全民公决先后反对通过《欧洲宪法条约》,对东扩要素流动效应的担忧就是其主要原因。

最后,25 国欧盟机构运作需要磨合。虽然经过了《尼斯条约》的机构改革,25 国欧盟机构运作仍然面临着潜在障碍,下一届政府间会议将进一步探讨排除潜在障碍的方法,有效疏通其决策程序,制定未来的工作重点。来自 10 个新成员国的新官员的素质,不仅关系到欧盟机构能否正常运行,在很大程度上还关系到新成员国对欧盟决策机制的影响能力。

0.1.2 东扩与区域经济一体化

虽然,东扩给欧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新问题,会加剧欧盟的一些既有矛盾,但是,问题和矛盾的出现并不一定就是坏事。东扩肯定是利弊兼具,否则 15 国欧盟和新成员国就不会积极靠拢,在妥协中寻求发展,趋利避害,最终合为一体。短期内,东扩会增加欧盟内部政策协调的难度,减慢欧盟深化的进程,然而,短期振荡是为了长期趋好。欧盟东扩符合南北型经济合作的主流,而且,东扩后的欧盟是实现层次最高、涉及领域最广的南北型经济一体化组织。

1. 东扩符合南北型经济合作的主流

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研究领域,基本形成了这样的共识:欧盟是典型的“北北型”,即发达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组织;北美自由贸易区是典型的“南北型”,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经济一体化组织。但是,东扩却使欧盟由“北北型”变成了“南北型”经济一体化组织。

实际上,早在 1998 年 Robson 就在《国际经济一体化学》中有此断言:“区域一体化的一个新因素是出现了一些既包括发达国家又包括发展中国家的安排与倡议,它们不仅涉及西半球,又关系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欧

盟与东欧国家及土耳其签订的《欧洲协定》与这种发展有些相似。”^①

张蕴岭(2004)也认为,20世纪60—70年代,“南南型”合作曾经辉煌一时,20世纪90年代以来,“南北型”合作以及“北北型”合作逐渐占据主导地位。许多早期的“南南型”区域贸易协定陷入了名存实亡的境地,有的甚至被迫解散。主要原因是,数年的经验证明,在“南南型”贸易组织内,成员国之间的经济绩效差距会逐渐拉大,而在“南北型”贸易组织内,成员国之间的经济绩效差距会逐渐缩小。也就是说,“南南型”合作方式促使成员国的收入水平趋于发散,而“南北型”合作方式促使成员国的收入水平趋于收敛,即有经济趋同的趋势。Schiff & Winters(2002)指出,“南北型”区域一体化协定优于“南南型”区域一体化协定,对于穷国而言,与高收入国家合作、签订区域一体化协定比与穷国合作更容易带来丰厚的经济收益。

欧盟既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榜样,也是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发展的基础。传统的经济一体化理论,是根据欧洲发达国家的情况,并且是为了说明西欧的一体化问题而发展的。欧洲经济共同体经济学,也就是后来的欧洲联盟经济学,就是以欧盟为案例对国际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研究;宽泛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也是把欧盟作为发达国家之间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范例,研究国情相似的欧盟成员国在经济一体化组织内的运作、协调、趋同和发展,以及各国的利益分配和权力平衡。杨逢珉(1999)指出:“经济一体化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发展水平相近的主权国家,通过让渡一定的国家主权,使经济达到某种程度的结合以提高其国际经济中的地位而组成的区域性国家集团。从静态角度看,经济一体化是参与国之间的经济结合体;从动态角度看,则是追求提高国际经济地位的过程。达到经济一体化,经济发展水平相近是基础,主权让渡是手段,经济的结合是途径,目的则是提高国际经济地位。”

欧洲经济一体化的成功经验似乎证明了“经济发展水平相近”这一基础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然而,欧盟东扩彻底改变了这一现实,动摇了经济一体化理论的“经济发展水平相近”说。不过,经济发展水平已不再相近

^① P. 罗布森著:《国际一体化经济学》,戴炳然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第253页。